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达到 1%的
补充公告

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于2020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5), 现对本次交易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补充的内容如下:

原公告内容:

2020年5月8日,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的《关于减持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 获悉昇兴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

补充后内容为:

2020年5月8日,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的《关于减持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 获悉昇兴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本次股份受让方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5)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